

九年級學業成績未達標準補考範圍及注意事項

◆依據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第12條規定內容：

國中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符合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(一)出席率及獎懲：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且經獎懲抵銷後，未滿三大過。

(二)領域學習課程成績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，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

◆注意事項：

1. 補考以領域為基準，領域成績不及格者，才須要進行補考。
2. 教務處將於公告學生需要補考的名單，同時辦理補考的申請。
3. 筆試補考時間及補交作業時間：

※筆試補考時間：九年級筆試補考為113年5月3日(五)中午12:30至考場地點報到。

※補交作業時間：九年級：113年5月3日(五)中午12:00前繳交至各任課教師。

4. 筆試補考地點：5/2以前公佈在川堂。
5. 不及格科目，應依規定時間參與補考，逾時視同放棄該科補考。
6. 補考成績計算：補考及格，該科一律以60分計算；
若補考仍不及格，該科與原成績比較，取較高分計算。

7. 補考範圍如下(有底色部分為筆試考試)：

科目	九年級
國文	第六冊習作L1-L4的選擇題、是非題、配合題
英語	Unit 1~ Unit 4 習作
數學	1-1~3-1
理化	第一次段考及習作
地球科學	第一次段考內容
歷史	第一次段考
地理	第一次段考
公民	第一次段考
音樂	補繳作業
視覺藝術	補繳作業
表演藝術	
體育	補繳作業
健康教育	補繳作業
輔導	補繳作業
生活科技	補繳作業
資訊科技	補繳作業
童軍	
家政	補繳作業

